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7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許雁婷
04 曾鐘慶
05 王育琪
06 黃郁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均庭
09 鄭加旻
10 陳貞誼
11 廖珮穎
12 許哲嘉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兼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洪梓璇

16 相 對 人 好多樂行銷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勝鎧

20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
21 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
22 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
23 執行法之規定。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
24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
25 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
26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
27 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
28 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
29 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30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
31 文。

01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
02 據繳納聲請費。查原告調解標的分列如下：

03 (一)原告洪梓璇部分：工資新臺幣（下同）84,906元及資遣費2
04 3,988元，合計請求108,894元。

05 (二)原告許雁婷部分：工資68,745元及資遣費20,110元，合計請
06 求88,855元。

07 (三)原告曾鐘慶部分：工資42,305元及資遣費30,499元，合計請
08 求72,804元。

09 (四)原告王育琪部分：工資28,571元及資遣費19,997元，合計請
10 求48,568元。

11 (五)原告黃郁真部分：工資39,859元及資遣費21,021元，合計請
12 求60,880元。

13 (六)原告林均庭部分：工資54,798元及資遣費16,452元，合計請
14 求71,250元。

15 (七)原告鄭加旻部分：工資55,684元及資遣費15,082元，合計請
16 求70,766元。

17 (八)原告陳貞誼部分：工資27,627元及資遣費14,308元，合計請
18 求41,935元。

19 (九)原告廖珮穎部分：工資27,842元及資遣費13,457元，合計請
20 求41,299元。

21 (十)原告許哲嘉部分：工資27,842元及資遣費6,033元，合計請
22 求33,875元。

23 本件調解標的金額合計為639,12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4 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
25 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
26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27 三、爰檢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
28 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
29 知聲請人。

30 四、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
31 解程序。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6 書 記 官 陳 建 分